

证券代码：400011、420011

证券简称：中浩A1、中浩B1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管理人向公司移交公章、营业执照以及启用新印章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，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因实施重整，公司公章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均由管理人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简称：管理人）保管。

2021年9月15日，因经营需要，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了带有防伪识别码的电子印章（印章编码：44034330000020）并对外使用。

2025年12月3日，管理人向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宿南南女士移交了上述公司公章和营业执照正副本，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全程见证并出具了公证书【(2025)粤深盐证字第15204号】。

2025年12月5日，公司向公安机关依法申领并备案了：公章(印章编码：4403042984276)、法定代表人印章(印章编码：4403042984101)和监事会印章（印章编码：4403042984100）（简称：新印章），管理人移交的原无防伪编码的公司公章当日已作废。

公司在此再次申明：

1、管理人向本公司移交的公司公章，使用记录均有登记备案，除该公章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电子公章外，其他均为非法刻制，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2、自2025年12月5日起，公司启用了依法申领备案的新印章，除新印章以及公司2021年9月15日申请的电子印章外均已作废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